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阿尔特（300825）
保荐代表人姓名：尚林争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保荐代表人姓名：赵言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一、 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不适用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1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次，均事先审阅会议议案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次，均事先审阅会议议案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次，均事先审阅会议议案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宣奇武于2024年2月8日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37号），于2024年2月9日收到深

项目	工作内容
	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24）第17号），因其未将代持协议相关事项告知公司导致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等文件中相关持股信息披露不准确。经核查，实际控制人宣奇武已将相关情况如实告知公司，公司已发布更正后的相关公告，截至目前，公司相关信息披露已完成规范、整改。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 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14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次
(2) 培训日期	2024年3月5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关联交易、股份买卖等监管法规内容。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2023年公司存在在已披露	公司已在《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p>的“先进性产业化研发项目”预计设备购置范围外，为“先进性产业化研发项目”之“域控制器硬件及底层软件研发”和“新一代整车电子电气架构研发”项目所需额外购买部分设备组件的情形；此外，综合多种因素影响，公司调整“先进性产业化研发项目”设备配置使用策略，将暂不使用的设备组件对外销售。截至2023年年报出具之日，相关销售金额4,052万元已存回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中披露上述情形，并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对上述情形进行了补充审议，该等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p> <p>保荐机构已在《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中说明披露上述情形，并针对上市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出具核查意见</p>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p>202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5,795.43万元，同比下降9.4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96.60万元，同比下降56.3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13.19万元，同比下降90.98%。</p>	<p>2023年公司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包括：1、2023年度受下游市场行情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出现一定幅度的下滑；2、受2022年末实施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影响，2023年度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增加；3、2023年度公司计提的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增加；4、2023年度公司加大业务推广投入，参加行业展会等导致业务推广费用和差旅费用等大幅增加，致使公司销售费用增加；5、2023年度公司对参股公司确认的投资损失增加、取得的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减少，导致投资收益减少。</p> <p>2023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p>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下滑较多，主要原因系2023年度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较大，占利润总额比例较高。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	是	不适用
2、关于股份锁定以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关于员工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关于股权转让涉税事项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1、关于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部分款项支付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2、关于公司股权激励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中金公司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3年11月14日，中金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监管函》(深圳函[2023]775号)，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未勤勉尽责，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中金公司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2023年11月16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45号)，

报告事项	说明
	<p>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中金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p> <p>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金公司就前述监管措施已经积极推进了相关整改。</p>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尚林争

赵 言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0 日